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敏慧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保衛即東富當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3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5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6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7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09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10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2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3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4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5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6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17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8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9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0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1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22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23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24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自民國(下同)
26 112年6月28日1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
27 查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
28 模，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
29 費用及債務等情，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於113年7月31
30 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
31 確定在案，本件普通債權人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配，業

01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是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2 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03 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
04 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債權人匯
05 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依照最大債權銀行意見辦
06 理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然債權人甲○○○○○○○並未
07 具狀表示意見，另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具狀陳報聲請人及
08 子女開始清算程序前及開始清算後之收入情形(見本院卷第4
09 7-56頁)，併予敘明。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5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8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20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2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3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4 數額」此二要件。

25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聲請人現年54歲(59年
26 生)，自陳前因罹患雙腕腕隧道症候群，又因右腳無力多次
27 扭傷致行走困難，領有中低收入補助新臺幣(下同)500元
28 (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案卷第20-21頁、127-128
29 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消債清卷第129
30 頁)，另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提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
31 狀況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9-56頁)，收入來源皆為社會性

01 補助，本院考量聲請人及其子女領取之補助款部分，隨時可
02 能因經濟變動、政府政策改變、年齡、就業等狀況而調整或
03 取消，非為消債條例所指之固定收入或繼續性收入，是以聲
04 請人因自身疾病，所能從事之工作有限，每月僅能靠政府補
05 助應可認定。從而，聲請人每月無工作收入，扣除衛生福利
06 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加計扶養
07 兩名未成年子女之一半(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65頁)為34,152
08 元(見本院卷第57頁)，應無餘額，而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
09 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
1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2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13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14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6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7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18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19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20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21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22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3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6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
27 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1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陳筱筑